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 持續關連交易 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7頁。其中載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由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出具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0至21頁。

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授權委託書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授權委託書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付授權委託書，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8
智略資本函件 .....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	2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百利高協議項下，本集團向L.Perrigo 及／或其聯屬公司供應某些醫藥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百利高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議百利高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而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不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L. Perrigo」	指	「L. Perrigo Company」，為一間成立於美國的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利高協議」	指	本公司與L. Perrigo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簽訂的書面協議；
「百利高公司」	指	「Perrigo Company」，一間成立於美國的公司；
「百利高國際」	指	「Perrigo International, Inc.」，美國百利高國際公司，為一間成立於美國的公司，為百利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掛牌法團，就有關百利高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華百利高」	指	淄博新華—百利高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中國合營公司，本公司持有50.1%的權益，而百利高國際持有49.9%權益；及
「淄博」	指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趙松國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白慧良先生

鄭志傑先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關於百利高協議及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II.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A. 背景資料

本公司與L. Perrigo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關於本公司向L. Perrigo及／或其聯屬公司供應醫藥產品的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並自動續期一年。見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告。

由於上述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了確保未來從L. Perrigo及／或其聯屬公司獲得訂單，本公司已經與L. Perrigo訂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百利高協議，除非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

### B. 百利高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協議訂立方： (i) 本公司  
(ii) L. Perrigo

#### **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L. Perrigo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簽訂關於本集團向L. Perrigo及／或其聯屬公司(包括百利高公司)供應醫藥產品的百利高協議。

百利高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

#### **支付條款**

1. 醫藥產品的價格按市場價格釐定。
2. L. Perrigo在開出發票後六十天內須向本公司支付款項。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的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u>48,000</u>	<u>56,000</u>	<u>65,000</u>

本公司基於下列因素確定上述年度上限：

- (a) 本公司與L. Perrigo及／或其聯屬公司之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九月期間交易的實際數字(請見下述表1)；
- (b) L. Perrigo及／或其聯屬公司的需求；
- (c) 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
- (d) 生產醫藥產品的化學原料的市場價格預計增長。

表1 — 本公司與L. Perrigo及／或其聯屬公司之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九月期間交易的實際數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至九月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u>45,965</u>	<u>20,113</u>	<u>27,561</u>

### **本公司與L. Perrigo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根據百利高協議，本集團設定的醫藥產品售價乃基於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指當時醫藥產品在市場上的當前價格。實際上，百利高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將於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比較獨立買方就有關醫藥產品可提供及可比較的協議後與L. Perrigo及／或其聯屬公司協定（誠如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的規定），以確保本公司根據百利高協議設定的醫藥產品價格與市場價格相符及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董事亦考慮了百利高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誠如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的規定，於審閱及參考本集團與其他獨立買方間的其他可提供及可比較的協議後，本集團管理層已向董事提議百利高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董事留意到，L. Perrigo提供的支付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所提供者非常相似，因此董事認為，支付條款合符醫藥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董事還考慮到，通過向L. Perrigo銷售醫藥產品，本公司可拓展其於美國的業務。百利高公司（L. Perrigo的母公司）為全球領先的醫療保健供應商，從事非處方及處方藥、營養品、藥用活性成分及消費品的開發、製造及分銷。百利高公司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PRGO）。董事相信，通過根據百利高協議向L. Perrigo提供醫藥產品，本公司可維持與百利高公司的牢固業務關係。由於對方在全球醫藥行業（包括美國）具有顯要地位，因此長期而言對本集團有益。訂立百利高協議為本集團擴大在美國市場的銷售份額以及在美国推廣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提供了良機。同時提升了本集團在美國藥品市場的聲譽，從而可能吸引新的潛在客戶。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百利高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也認為百利高協議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商討。百利高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百利高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於公平及合理。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在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 **關連方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L. Perrigo為百利高公司的附屬公司。百利高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百利高公司是百利高國際的母公司，而百利高國際是新華百利高的一個主要股東，而本公司則持有新華百利高50.1%股權。因此，L. Perrigo作為百利高公司的附屬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利高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下的涵意**

就百利高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百利高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核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和第14A.35(2)條所載的規定。

### 關於本公司及L. Perrigo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及化工產品。

L. Perrigo主要從事在美國製造、分銷、銷售櫃檯藥品、非處方藥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百利高協議及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已通過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百利高協議及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授權委託書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授權委託書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閣下填妥並交付授權委託書，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百利高協議及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批准百利高協議及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百利高協議的原因及益處以及智略資本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股東而言，批准百利高協議及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百利高協議及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所有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百利高協議及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表決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股東於有關交易中佔重大利益以致需放棄表決權，因此允許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獨立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並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百利高協議及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的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代銘**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白慧良先生  
鄭志傑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被委任以就批准百利高協議及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概無任何成員於前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宜向閣下與吾等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敬希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0至21頁的智略資本意見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1至7頁的董事會函件，其中載列了百利高協議及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及其原因及益處。

吾等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已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訂立百利高協議及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益處。吾等已對載於本通函第10至21頁智略資本考慮的因素、理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加以考慮。吾等同意智略資本關於百利高協議及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股東實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訂立百利高協議及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朱寶泉、白慧良、鄭志傑**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VEDA | CAPITAL

##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序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與L. Perrigo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關於 貴公司向L. Perrigo及／或其聯屬公司供應醫藥產品（「**醫藥產品**」）的協議（「**前百利高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並已自動續期一年。見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告。

---

## 智略資本函件

---

由於前百利高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了確保未來從L. Perrigo及／或其聯屬公司獲得訂單，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貴公司已經與L. Perrigo訂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百利高協議，除非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L. Perrigo為百利高公司的附屬公司。百利高公司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百利高公司是百利高國際的母公司，而百利高國際是新華百利高的一個主要股東，而 貴公司則持有新華百利高50.1%股權。因此，L. Perrigo作為百利高公司的附屬公司，也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利高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就百利高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百利高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核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和第14A.35(2)條所載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寶泉先生、白慧良先生及鄺志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百利高協議條款及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對股東實屬公平合理，是否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一切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發表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合理周詳審慎諮詢後根據持平意見而作出。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據以達致吾等意見的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日後前景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一. 關於 貴公司及L.Perrigo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與化工產品。

L. Perrigo主要從事在美國製造、分銷、銷售櫃檯藥品、非處方藥品。



## 二. 百利高協議的背景與理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關於貴公司向L. Perrigo及／或其聯屬公司供應醫藥產品的前百利高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並已自動續期一年。

由於前百利高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了確保未來從L. Perrigo及／或其聯屬公司獲得訂單，貴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與L. Perrigo訂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百利高協議，除非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

吾等從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報」）中獲悉，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510,000元，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416,000元下降約85.17%。

吾等從二零一三年中報中獲悉，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貴公司面對國際市場需求持續低迷、人民幣升值、國內經濟下行壓力不斷增大、醫藥產品低價競爭、製劑產品招標採購、環保壓力增大、公司產品價格下降、產品搬遷導致財務費用增加及新線開工初期導致產品成本上升等種種困難，貴集團積極採取應對措施，努力擴大銷售，壓縮非生產性支出，加大研發力度，加快搬遷項目建設。吾等從二零一三年中報中進一步獲悉，為克服上述困難，貴集團積極開拓國內國際市場，努力擴大經營規模，營業收入同比增長5.15%。實施差異化聚焦製劑營銷戰略，努力開發空白終端，加大市場培育力度，重點製劑新藥銷售額同比增長47.2%；出口創匯完成94,614,000美元，較上年同期增長0.26%；製劑產品出口額約人民幣53,000,000元，同比增長90%。

吾等從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報」）中獲悉，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2,417,000元，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375,000元下降約69.86%。吾等亦從二零一二年報中獲悉，原料藥市場競爭激烈，市場需求亦沒有明顯好轉。

## 智略資本函件

根據二零一三年中報及二零一二年報，貴公司的最新財務報告，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當前面臨醫藥產品國際市場需求持續低迷，導致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人應佔溢利較上年同期分別下降約85.17%及69.86%。據董事告知，為應對醫藥產品需求的下降趨勢， 貴公司已採取措施，努力擴大國內外市場的銷售，及同時加強與 貴集團現有客戶的關係。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一二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地區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772,779	1,838,173
歐洲	496,242	410,081
美國	470,377	507,721
其他國家	192,718	161,885
總營業額	<u>2,932,116</u>	<u>2,917,860</u>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留意到中國、歐洲、美國及其他國家市場分別約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60.46%、16.92%、16.04%及6.58%。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歐洲、美國及其他國家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63%、14.05%、17.4%及5.55%。吾等自董事獲悉，歐洲及美國市場是 貴集團緊隨中國市場之後的重要收入來源且 貴集團一直專注於此兩大市場，以使 貴集團收入來源多樣化，而不單單集中於中國市場。

---

## 智略資本函件

---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貴公司與L. Perrigo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的交易在美國市場分別取得約人民幣20,113,000元及人民幣45,965,000元的交易額，約佔美國市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的4.28%及9.05%。吾等了解到，訂立百利高協議為 貴集團(i)維持及擴大美國市場的銷售份額及在國外促銷及分銷 貴集團之產品；(ii)加強與L. Perrigo的合作及維持與L. Perrigo的業務關係；及(iii)直接提升 貴集團在美國藥品市場的聲譽，從而可能吸引新的潛在客戶提供了良機。

此外，吾等通過對百利高公司(L. Perrigo的母公司)進行的調查，了解到百利高公司為全球領先的醫療保健供應商，從事非處方及處方藥、營養品、藥用活性成分及消費品的開發、製造及分銷。百利高公司為世界上最大的商品市場非處方藥品製造商。百利高公司的主要市場及製造設施地點位於美國、以色列、墨西哥及英國。此外，百利高公司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 PRGO)，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市值約為143.6億美元。吾等相信，與L. Perrigo開展業務，即根據百利高協議向其供應醫藥產品，可維持與百利高公司的牢固業務關係。由於對方在全球醫藥行業具有顯要地位，因此長期而言對 貴集團有益。

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彼等已向L. Perrigo供應醫藥產品逾十年且雙方已經建立起良好及持久的業務關係，即高效付款安排、交貨流程等。 貴公司認為簽訂百利高協議為續訂前百利高協議，從而雙方可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繼續保持業務關係。

經慮及(i)貴公司及L. Perrigo的業務性質；(ii)向L. Perrigo供應醫藥產品有助於 貴集團在美國藥品市場保持良好銷售額；(iii)繼續供應醫藥產品可使 貴集團維持與世界上最大的商品市場非處方藥品製造商百利高公司的業務關係及可使 貴公司提升其在美国藥品市場的聲譽；及(iv)雙方已開展業務逾十年及簽訂百利高協議為續訂前百利高協議，可使 貴公司繼續向L. Perrigo供應醫藥產品，吾等認為百利高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百利高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協議訂立方：** (i) 貴公司

(ii) L. Perrigo

### **主要條款及條件**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獲悉， 貴公司與L. Perrigo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簽訂關於 貴集團向L. Perrigo及／或其聯屬公司(包括百利高公司)供應醫藥產品的百利高協議。

百利高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

### **支付條款**

1. 醫藥產品的價格按市場價格釐定。
2. L. Perrigo在開出發票後六十天內須向 貴公司支付款項。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獲悉，百利高協議經過公平磋商及據 貴公司告知，百利高協議項下的條款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

## 智略資本函件

吾等已審閱百利高協議，並發現根據百利高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吾等亦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手冊，據此，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向關連人士提供／從關連人士獲得的產品定價原則須(i)基於產品的市場價格，且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須不低於市場內向獨立採購商就相同產品提供的報價且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需不遜於向其他方提供或自其他方獲得的條款；及(ii)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吾等已審閱(i)貴公司向獨立採購商供應醫藥產品的供應安排收據；及(ii)百利高協議項下 貴公司與L. Perrigo之間的收據，並留意到向L. Perrigo提供的價格不遜於與獨立採購商所訂立者，這符合 貴公司有關關連人士的內部控制。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為確保百利高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遵守百利高協議的條款，交易的定價將於管理層審閱及比較獨立採購商可提供及可比較的協議後協定。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百利高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百利高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u>48,000</u>	<u>56,000</u>	<u>65,000</u>

## 智略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根據(i)貴公司與L. Perrigo及／或其聯屬公司(請見下表)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九月止九個月期間的歷史交易數據；(ii) L. Perrigo及／或其聯屬公司的需求；(iii)貴公司的業務發展；及(iv)生產醫藥產品的化學原料的市場價格預計增長確定上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貴公司與L. Perrigo及／或其聯屬公司之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九月止九個月期間的歷史交易數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至九月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u>45,965</u>	<u>20,113</u>	<u>27,561</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前百利高協議項下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九月止九個月期間醫藥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965,000元、人民幣20,113,000元及人民幣27,561,000元(「二零一三年前九個月歷史金額」)。吾等確認，二零一二年醫藥產品交易較二零一一年大幅下降約56.24%。據董事告知，此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球經濟低迷，這與醫藥產品市場直接掛鉤並降低了L. Perrigo的醫藥產品訂購需求。據董事進一步告知，醫藥產品行業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始緩慢復甦，二零一三年前九個月歷史金額已超出二零一二年歷史交易約37.03%。貴公司亦告知，每年的第四季度一般為藥品行業的旺季，需求及價格將會上調。因此，預計餘下三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月至十二月)內 貴公司與L. Perrigo之間的醫藥產品交易將相應增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8,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前九個月歷史金額人民幣27,561,000元大幅增長約74.16%。鑒於(i)二零一四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到訂單將為期12個月，及二零一三年前九個月歷史金額僅記錄二零一三年前九個月；(ii)由於每年的第四季度一般為藥品行業的旺季，二零一三年餘下三個月預計為正增長；(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8,000,000元僅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人民幣45,965,000元小幅增長約4.43% (吾等並未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是因為據董事告知，此期間歷史交易受全球經濟不利條件的影響較大)；及藥品市場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始回暖，故吾等認為百利高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較上年同期穩步增長約16.67%及16.07%) 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L. Perrigo對醫藥產品的需求預期每年增長約7%，而用於生產醫藥產品的化學原料的市場價格預計將每年增長約10%。因此，經慮及醫藥產品需求及化學原料價格的預期增長，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可接受。

根據百利高公司的二零一二年度報告 (「**百利高二零一二年年報**」)，吾等了解到，近年來百利高公司一直在執行其既定策略，透過領先的研發及收購拓寬其產品供應渠道，以及通過打入48個新市場獲得新的醫療消費者。通過投資於及持續改善百利高公司五大戰略支柱各方面 (即高品質、優質客服、帶頭創新、合理成本及優秀員工)，該戰略已獲完成。誠如百利高公司網站 (<http://www.perrigo.com/>) 進一步告知，百利高公司將繼續根據五大戰略支柱提供高品質、價格實惠的醫療產品，並繼續做一個傳遞卓越醫療價值的全球創新市場領導者。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醫藥產品市場與整體經濟表現直接掛鉤。醫藥產品市場現正處於低迷時期，但醫藥產品的整體價格曾在某時期一直下挫至歷史低位，尤其是二零一二年。

貴公司相信，隨著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的復甦，醫藥產品市場的復甦指日可待。因此，貴公司預期用於生產醫藥品的一般原料的價格將有所增長，從而提升醫藥產品價格。

美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根據經濟分析局(美國商務部轄下提供重要經濟數據的部門)的資料，二零一二年美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達156,848.0億美元，較二零一一年的約149,913.0億美元增長約4.63%。根據最新資料，美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年增長率為2.5%，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年增長率為1.1%。根據經濟分析局的資料，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主要反映出個人消費支出、出口、非居民固定投資、私人存貨投資及居民固定投資的積極影響。

一般來說，醫藥行業的需求主要依賴經濟條件，核心因素為失業率。失業主要從兩方面影響該行業，即失業人口沒有資金購買醫藥產品及人們依靠工作提供醫療保險。在全球經濟前景向好的情況下，就業率預期將會上升，從而提高醫藥產品需求。根據經濟分析局的資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美國的失業人口達12.2百萬，失業率達7.8%。根據有關美國失業率的最新可用資料，二零一三年九月的失業率下降至7.2%，而二零一三年一月的失業率約為7.9%，表明美國的失業率正穩步下降。

影響醫藥產品需求的另一主要因素為人口。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新聞，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美國總人口將達約315百萬，較二零一二年新年增長約2.27百萬或0.73%，自最近的美國人口普查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增長約6.34百萬或2.05%。官方預測，截至二零一五年，美國人口將增長至321百萬，表明醫藥產品需求存在潛在增長。



---

## 智略資本函件

---

鑒於(i)L. Perrigo對醫藥產品需求的預計增長；(ii)用於生產醫藥產品的化學原料的市場價格的預計增長；(iii)百利高公司在美國醫藥市場的持續業務策略及顯要地位；(iv)預期美國積極復甦及醫藥產品行業與國家繁榮程度間的直接聯繫；及(v)美國就業率及人口增長的正面預測，吾等認為釐定百利高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百利高協議項下的條款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百利高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百利高協議(包括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57,312,830股，包括307,312,830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150,000,000股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

##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份的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姓名	持有A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
<b>高級管理人員：</b>		
曹長求先生	961	0.0002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i)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當作或視為由該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於該條所指的名冊內登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

- (b) 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在任何本集團成員自本通函日期起訂立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智略資本概無在任何本集團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任何本集團成員，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任何本集團成員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以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

#### 4.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佔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
1.	新華集團	國有A股	166,115,720		36.32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流通H股	148,449,998		32.46

新華集團為國有獨資公司。張代銘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新華集團的董事長，任福龍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新華集團的董事及總經理，徐列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新華集團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佔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5.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逆轉。

## 6. 訴訟

本集團成員概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據各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

## 7. 專家同意書

下述專家就本通函的刊發及以現行形式包括其函件並在行文中提及其名稱已提供書面同意，而該書面同意並未撤回：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未於任何本集團成員股本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概無在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訂立或擬訂立若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的成員終止的服務合約。

## 9. 重大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百利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間有關本集團業務訂立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自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任何本集團成員，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任何本集團成員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

## 11. 投票表決

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12. 其他**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曹長求先生及郭磊女士；曹長求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青島海洋大學經濟管理專業，郭磊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廣州外貿學院會計專業。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均以中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複印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周一至周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存放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易周律師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2樓，以供查閱：

- (a) 百利高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由智略資本提供的意見函件；及
- (d) 附錄第7段所提述由智略資本提供的書面同意函。